

#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威集团”或“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2015年1月16日）（以下简称“《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信威集团对其在报告期内（最近三年及一期，即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出具了《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自查结论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和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监管政策》、“国办发[2013]17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作为信威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了信威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查情况，信威集团如因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王 靖 \_\_\_\_\_

2016年 月 日